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法院：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无效

核心提示

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损失9.7万元，雇主某科技公司进行赔偿后，向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索赔，却被告知根据变更后的免责条款其仅能赔付5万元。该免责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了这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9.7万元。

案情回顾

某科技公司是某外卖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的物流服务商。双方协议约定，某科技公司须通过某平台系统为某科技公司旗下的所有外卖骑手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由某平台和某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某科技公司不参与磋商。

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首次投保后，旗下骑手每日接单时自动参保，默认复用首次投保时的保险条款，并生成当天的日保单。某科技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产品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对于第三者物损没有规定单独的赔偿限额。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的第三者物损限额5万元条款，是某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与投保人协商，且条款内容限制了最高理赔金额，应被认定为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某保险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平台投保系采用大批量自动投保模式，每日默认复用首次保险方案，投保人没有必要也没有义务关注每份保单条款的内容是否发生变化，所以仅仅把条款文字加粗加黑，无法令投保人清楚知悉变更格式免责条

2023年3月7日，某平台与某保险公司约定变更第三者物损赔偿条款：从原本不单设赔偿限额变更为按不高于5万元支付赔偿金。同年3月21日，某平台通过对接群，组织某保险公司对保险方案迭代事宜进行了培训，但未告知新方案将于何时切换使用。某科技公司参加了该次培训。同年3月23日，某平台上海地区正式上线了迭代后的雇主责任险，迭代后仍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中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文字进行了加粗加黑。同年3月24日，某平台以置顶、

重要级公告形式向各物流服务商发布通知，告知上海地区的保险方案已完成迭代。

然而，2023年3月23日当日，某科技公司的外卖骑手许某在配送途中，与案外人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许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某科技公司为此向案外人支付车辆维修费9.7万元。

此后，某科技公司向某保险公司索赔，某保险公司依据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只同意赔付5万元。双方发生争议，某科技公司遂起诉至法院。

所以该公告不能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另外，某平台在2023年3月21日开展的对接群培训中，没有明确告知变更后的保险方案将于何时上线，也未预留合理期间以便某科技公司及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条款变更，所以也不能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因此，该格式免责条款对某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全额支付车辆维修费9.7万元。

该判决现已生效。

据《人民法院报》

转账给催收员工 算履行债务吗？

核心提示

思万公司(卖方)与深光公司(买方)签订买卖合同，思万公司交货后，深光公司尚欠33500元未支付，故思万公司诉至法院。起诉后，深光公司支付了25500元，并主张剩余8000元已转账至思万公司催收员工账户。看法院怎么判。

案情回顾

思万公司诉称，其与深光公司是两家从事工业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双方于半年内先后签订了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深光公司向思万公司购买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和线路保护装置，总价款为175500元。合同签订后，思万公司完成交货，深光公司于此后的四年间，先后通过公司账户向思万公司转账167500元。深光公司主张剩余8000元已由其员工李洋转账至思万公司催收员工贾丁个人微信账户中。

思万公司辩称，该8000元不是支付案涉货款，认为是员工个人往来款项。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过程中，深光公司提交了其员工李洋与思万公司员工贾丁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李洋分三次向贾丁转账共计8000元，其中一笔转账说明为：我个人。深光公司认为，贾丁说自己是催款的，对公付款要扣奖金，因此要求李洋直接支付给贾丁，贾丁再付给公司财务。之所以没有走对公账户是因为公司账户上没钱，因此这8000元为案涉合同货款。深光公司主张其已付清货款，因此不应再支付上述8000元及相应利息。对此，思万公司则认为，贾丁虽然是其公司员工，但仅有催款权限，没有接收款项的权限，公司亦未对其接收款项作出特别授权，双方款项均系对公账户完成接收，该8000元系李洋与贾丁的个人资金往来，与本案无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李洋向贾丁转账的8000元是否为深光公司支付的案涉货款。

首先，关于贾丁收取款项是否属于表见代理。在贾丁代表思万公司向深光公司催要涉案合同项下货款期间，除了争议的该8000元外，其余款项均汇入了思万公司的对公账户，深光公司未举证证明贾丁存在出具具有收款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客观表象形式要素，因此不构成表见代理。

其次，从深光公司已向思万公司支付的货款情况来看，除2020年11月30日付款人为李洋个人账户外，其余均系对公账户转账，另，李洋向贾丁转账5000元备注“我个人”，对此李洋亦未作出合理解释。双方之间不排除存在其他往来的可能性。

综上，法院认定该8000元并非深光公司向思万公司支付的案涉货款。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已经届满，深光公司应支付剩余货款8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据泸水法院微信公众号

玩短信轰炸敛财，不是恶作剧

核心提示

短信轰炸不是恶作剧，不是开玩笑，可能构成违法犯罪！来看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案说法的真实案例。

案情回顾

“嘿，想不想一起发财？以你的专业技术，我们合作，绝对能赚大钱！”

当张伟收到网友李明的这条信息时，心跳不由得快了几分。他略懂计算机技术，看到“发财”二字，忍不住问了一句：“做什么？”

“短信轰炸！”李明迫不及待地介绍，“我们开发软件，专门向某些手机号连续发送验证码短信，市场需求大，卖得特别好。我负责找客户，你提供技术支持，收入绝对不低！”

向特定手机号码不停地发送验证码短信，让对方的手机在短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技术上并不复杂，张伟很快就明白了大致的操作流程。

很快，张伟购买了服务器，制作了网站，李明则购入各大门户网站的接

口。两人利用技术手段绕过安全防护，操控门户网站向指定手机号发送验证码短信。指定手机号在十分钟内不断收到各大门户网站验证码短信轰炸，轰炸时间内手机根本没法正常使用，效果极佳。

尝到甜头后，他们开始在社交平台上兜售“短信轰炸软件”，销量惊人，甚至有人批量购买后再转售。银行卡里的数字不断上涨，但两人的心却隐隐不安。每次看到网上关于短信轰炸的讨论，他们都会下意识避开，不愿深究背后的法律风险。然而，侥幸心理终究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某天，警察登门而至。看到警察制服的那一刻，张伟和李明意识到真的出事了。

最终，两人因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文内姓名均为化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据江苏检察院